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群英控制的企业苏州复基苏吴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议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议论、表决。

3、我们认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议论、表决。

4、我们认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议论、表决。

5、我们认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6、我们认为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8、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9、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一开 张旭 陈峰

